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證券或任何股份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適用證券法律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6月3日(星期六))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計於2023年6月3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隨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且即時生效。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發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股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
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002美元
- 股份代號：248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efferies



財務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